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獎懲辦法

92 年 11 月 4 日校務會議通過 109 年 5 月 26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9 年 7 月 21 日臺教學(二)字第 1090103924 號函備查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二條規定,以及本校與相關法規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為鼓勵學生行善,端正優良品行,養成守法習慣,維護優良校風,以達成教育之 目的。
- 第三條 學生在學期間獎勵與懲罰種類:
 - 一、 獎勵: 嘉獎、記功、大功、獎狀。
 - 二、 懲罰:申誡、記過、大過、退學、開除學籍。
- 第四條 有下列情節之一者,得予嘉獎一次或二次:
 - 一、 熱心服務公益有具體事蹟。
 - 二、 擔任校內幹部負責盡職。
 - 三、 參加校內外各項活動成績優良。
 - 四、拾金(物)不昧。
 - 五、 有其他相當良好事蹟者。
- 第五條 有下列情節之一者,得予記功一次或二次:
 - 一、 熱心服務公益有具體事蹟,表現優異。
 - 二、 擔任校內幹部表現優異。
 - 三、 參加校內外各項活動成績優異。
 - 四、拾獲重大財物不昧且獲得表揚者。
 - 五、 有其他相當優良事蹟者。

參加校內外各項活動成績優良者,依本校「學生幹部暨競賽獎勵參考原則」規定 辦理。

- 第六條 有下列情節之一者,得予大功一次或二次:
 - 一、 愛護學校或同學,確有特殊事實表現,因而增進校譽者。
 - 二、 有特殊之義勇行為,而獲得優異之成果者。
 - 三、 有特殊優良行為,堪為全校模範者。
 - 四、有其他相當優異事蹟者。
- 第七條 有下列情節之一者,得予頒發獎狀:
 - 一、每學期操行、學業、體育成績均列甲等,且未有懲罰、曠課缺席者,得申請 三育成績優良獎。
 - 二、 代表學校參加校外競賽,成績優異者。
 - 三、 學期內累計滿大功二次者。
 - 四、 畢業生在學期間,班級操行成績排名前三名,且未有懲罰紀錄者。
 - 各行政及教學單位依實際需要,得頒發獎金、獎品、禮券。
- 第八條 有下列情節之一者,應予申誡一次或二次:
 - 一、無故不參加班會、週會、開學(畢業)典禮、校慶及校運動會、新生始業輔導、宿舍防災演習及其他經學校行政程序核定應參加之重要活動。

- 二、 違規停放、騎乘交通工具。
- 三、 影響上課、集會及團體活動秩序,情節輕微。
- 四、 污損公告或經行政單位核可張貼之海報,情節輕微。
- 五、 盗用或破壞公物,情節輕微。
- 六、 有賭博行為,情節輕微。
- 七、 侵害他人權益,情節輕微。
- 八、 散佈未經查證之不實訊息,情節輕微。
- 九、 欺瞞師長,情節輕微。
- 十、 頂替他人上課,情節輕微。
- 十一、 對教職員工不實指控、惡意批評或侮辱,情節輕微。
- 十二、 違反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辦法、校園菸害防制管理作業要點、菸害防制 法、社會秩序維護法、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、家庭暴力防治 法、動物保護法或其他政府明訂之法律,情節輕微。
- 十三、 違反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,情節輕微。
- 十四、 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,情節輕微。
- 十五、 違反考試規則或學術倫理,情節輕微。
- 十六、 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,情節輕微。
- 十七、 違反傳染病防治法或影響本校環境安全、公共衛生規範,情節輕微。
- 十八、 有其他侵犯他人或學校相當情節輕微者。

第九條 有下列情節之一者,應予記過一次或二次:

- 一、 影響上課、集會及團體活動秩序,情節較重。
- 二、 污損公告或經行政單位核可張貼之海報,情節較重。
- 三、 盗用或破壞公物,情節較重。
- 四、 有賭博行為,情節較重。
- 五、 侵害他人權益,情節較重。
- 六、 散佈未經查證之不實訊息,情節較重。
- 七、 欺瞞師長,情節較重。
- 八、 頂替他人上課或影響教學秩序,情節較重。
- 九、 對教職員工不實指控、惡意批評或侮辱,情節較重。
- 十、 違反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辦法、校園菸害防制管理作業要點、菸害防制法、 社會秩序維護法、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、家庭暴力防治法、動物 保護法或其他政府明訂之法律,情節較重。
- 十一、 違反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,情節較重。
- 十二、 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,情節較重。
- 十三、 違反考試規則或學術倫理,情節較重。
- 十四、 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,情節較重。
- 十五、 違反傳染病防治法或影響本校環境安全、公共衛生規範,情節較重。
- 十六、 有其他侵犯他人或學校相當情節較重者。
- 第十條 有下列情節之一者,應予大過一次或二次:
 - 一、 前條各款所列之再犯或情節重大。

- 二、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。
- 三、 觸犯法律,經法院判決有罪定讞。

第十一條 有下列情節之一者,應予退學:

- 一、 在學期間累積懲罰滿三大過。
- 二、 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,性侵他人有具體事實者。
- 三、 違反考試規則或學術倫理,侵害校譽,情節嚴重。
- 四、 觸犯刑事案件,經法院判決有罪定讞,未受有緩刑宣告。

第十二條 有下列情節之一者,應予開除學籍:

- 一、 假借、冒用、偽造或變造學 (經) 歷文件入學者。
- 二、 參加非法組織違犯國家法令及公眾利益者。
- 三、 觸犯刑事案件,經法院判決有罪定讞,未受有緩刑宣告,情節重大。

第十三條 辦理學生獎懲作業依下列規定辦理:

一、 獎懲建議權責:

- (一)班級幹部,由班級導師建議。
- (二)系學會幹部,由系學會指導老師建議。
- (三)學生自治會、學生宿舍幹部、社團幹部,由學生事務處建議。
- (四)校內外各項活動,由業管單位、系所師長建議。
- (五)違反考試規則,由教務處建議。
- (六) 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,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建議。
- (七)除前款所列事由以外,有辦理獎懲需要時,由教師或業務單位建議 之。

二、 獎懲建議時限:

- (一)學生獎懲建議案於當學期十六週前填報。
- (二)學生有特殊優劣事蹟時,得隨時建議之。
- 三、記功(過)以下者,由學生事務長核定。大功(過)以上之重大獎懲事件,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後,簽報校長核定。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方式,由本校另定之。
- 四、懲罰建議記過以上者,應予學生陳述之機會。懲處紀錄以書面通知被處 分人與家長(或監護人),書面應記載懲處事實、懲處種類,並附記救濟方 法、期間及受理單位等事項。必要時,得函請家長(或監護人)配合輔導事 宜。
- 五、 學生未達大過處分者,得依本校「學生懲罰註銷實施要點」申請改過自 新。
- 六、被處分人對於學校之獎懲決議,認為違法或不當,致損害其權益者,得 依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所訂之期限提出申訴。

學生休學期間,如有違反校規或其他不良品行,均依本辦法辦理。

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暨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,並報教育部備查,修正 時亦同。